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吳正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,295元（本金加上計算至起訴之日即民國114年7月10日之利息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